

附件 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自行声明）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1F224C44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浚县人民医院的浚县人民医院液氧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液氧，属于工业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开封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831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39.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开封空气液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备注：

我国主要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三项指标划分，工业企业具体如下（以部分常见行业为例）：

- 中型企业：从业人员300-1000人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-4亿元。
- 小型企业：从业人员20-300人，或营业收入300万-2000万元。
- 微型企业：从业人员20人以下，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。

我公司从业人员超过20人不足300人，符合小型企业定义